



# 增值税发票税控开票软件（金税盘版）V2.0

## 新增改进功能说明

(V2.0.38\_ZS\_20200530)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编写

[www.aisino.com](http://www.aisino.com)



#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第二章	新增改进功能.....	3
2.1	征收率调整提示内容变更.....	3
2.1.1	湖北地区.....	3
2.1.2	非湖北地区.....	4
2.2	发票填开默认税率.....	5
2.2.1	湖北省地区.....	5
2.2.2	非湖北地区.....	6



## 第一章 概述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业务需求，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对增值税发票税控开票软件（金税盘版）（以下简称“开票软件”）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软件版本为 V2.0.38\_ZS\_20200530。本说明基于增值税发票税控开票软件（金税盘版）V2.0.37\_ZS\_20200430 新增改进功能介绍。

1、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含转登记纳税人）政策提醒时间，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小规模纳税人（含转登记纳税人）登录开票软件时进行政策提醒。

2、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之前，湖北地区小规模纳税人（含转登记纳税人）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式）及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发票填开界面商品行税率栏默认为免税，选择 3%征收率的商品编码后票面自动替换为免税，2021 年 1 月 1 日及之后普通发票填开界面商品行税率栏默认为 3%，选择 3%征收率的商品编码后票面不再自动替换为免税。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之前，非湖北地区小规模纳税人（含转登记纳税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式）及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发票填开界面商品行税率栏默认为 1%，选择 3%征收率的商品编码后票面自动替换为 1%。2021 年 1 月 1 日及之后发票填开界面商品行税率栏默认为 3%，选择 3%征收率的商品编码后票面不再自动替换为 1%。



## 第二章 新增改进功能

### 2.1 征收率调整提示时间及内容变更

小规模纳税人（含转登记纳税人）每日第一次登录开票软件的弹窗提示内容有所变更，提醒时间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1.1 湖北地区

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湖北省小规模纳税人（含转登记纳税人）每日第一次登录开票软件，系统提示内容变更为“按照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规定，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请您准确选择免税或适用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如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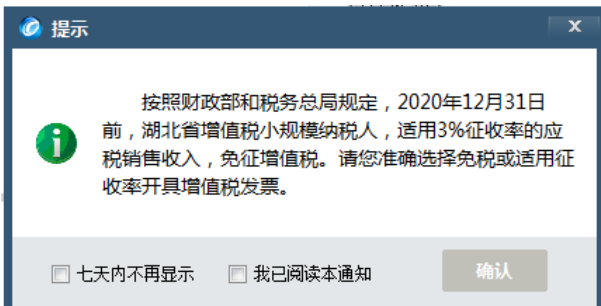


图 2-1 征收率调整提示

企业必须在阅读后勾选提示弹窗中的“我已阅读本通知”，如图 2-2 所示，才可通过确认按钮或者提示框右上角的叉号按钮关闭弹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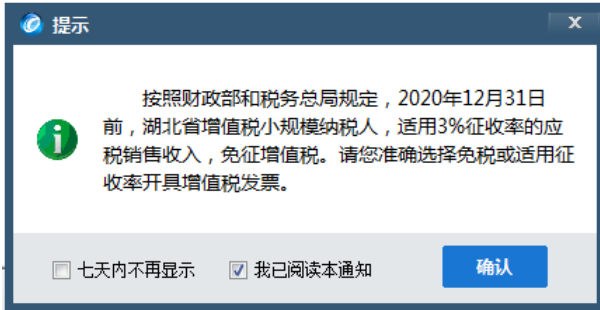


图 2-2 征收率调整提示确定已读

勾选提示弹窗中的“七天内不再提示”，点击“确认”按钮，用户七天内再次登录开票软件时将不会弹出该提示框。

## 2.1.2 非湖北地区

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非湖北省小规模纳税人（含转登记纳税人）每日第一次登录开票软件，系统提示内容变更为“按照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规定，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请您准确选择适用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如图 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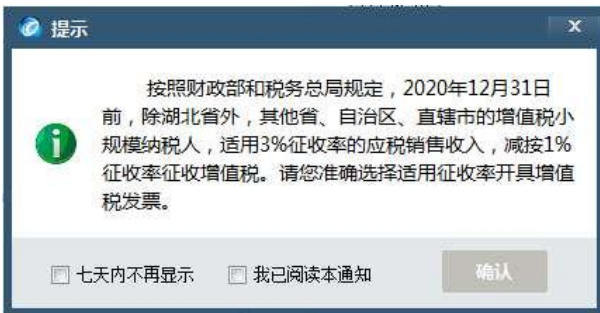


图 2-3 征收率调整提示



企业必须在阅读后勾选提示弹窗中的“我已阅读本通知”，如图 2-4 所示，才可通过确认按钮或者提示框右上角的叉号按钮关闭弹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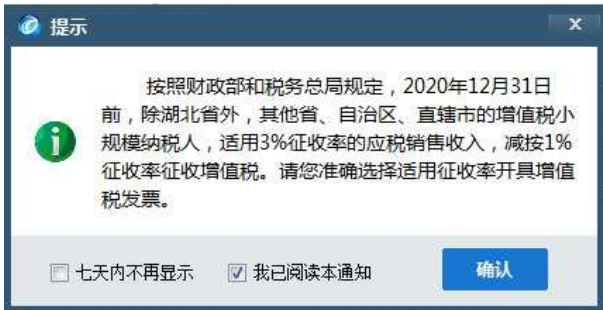


图 2-4 征收率调整提示确定已读

勾选提示弹窗中的“七天内不再提示”，点击“确认”按钮，用户七天内再次登录开票软件时将不会弹出该提示框。

### 说明：

若小规模纳税人（含转登记纳税人）的金税盘时钟不在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登录开票软件时将不会有征收率调整弹窗提示。

## 2.2 发票填开默认税率

### 2.2.1 湖北省地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之前，小规模纳税人（含转登记小规模纳税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式）及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时，税率栏默认为免税，当选择 3% 征收率的商品时，票面商品行税率自动替换为免税，纳税人也可以将免税手工修改为其他税率。2021 年 1 月 1 日及之后，小规模纳税人（含转登记纳税人）开具发票时票面默认税率为 3%，开具增

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式）及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时，选择 3% 征收率商品编码开具发票时系统不再自动替换为免税，企业可根据实际需求在票面商品行税率栏的下拉列表中选择所需税率填开发票。

### **2.2.2 非湖北地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小规模纳税人（含转登记小规模纳税人）开具增值税发票时，税率栏默认为 1% 征收率。当选择 3% 税率商品时，票面商品行税率自动替换为 1% 征收率，纳税人也可以将 1% 征收率手工修改为其他税率。2021 年 1 月 1 日及之后，小规模纳税人（含转登记纳税人）开具发票时票面默认税率为 3%，选择 3% 征收率商品编码开具发票时系统不再自动替换为 1%，企业可根据实际需求在票面商品行税率栏的下拉列表中选择所需税率填开发票；对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及之后新办理的小规模纳税人，将通过税务端授权税率的方式控制其无法开具 1% 征收率的蓝字发票。